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聯盟」(TAICA)計畫的核心目標，為解決校園間教學資源不均、加強提升本校學生受教權益，使其能與國際接軌。為鼓勵學生跨校修讀聯盟特定領域之學分學程並設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依據。
- 二、配合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聯盟」(TAICA) 計畫設立四個學分學程，並成立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
跨領域學生適合修讀：
(1)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2)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進階學生適合修讀：
(3)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4)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 三、四個學分學程屬跨學門學分學程，由本校成立一個學分學程委員會統籌負責，本校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當然委員包含副教務長、電資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文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工程系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共計9人。
- 四、本學分學程委員會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五、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依據 AI 聯盟規劃，盤點並認定本校可採認之相關課程。
(二)協調與規劃本校 AI 相關課程之開設事宜。
(三)審核學生修習 AI 聯盟課程及學程認證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修讀四個學分學程課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修讀四個學分學程課程學期，其超修之課程則不受本校選課上限之規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